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郑贵祥，男，汉族， 1980年3月2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闽0581刑初13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郑贵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以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闽05刑终26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32年2月14日止。于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31年6月14日止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贵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2904分，合计获得306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共19个月，获得201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前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贵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贵祥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贵祥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